

和布克赛尔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合同

编号：11NMB1551154202411001

采购单位（甲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工程设计服务/土地规划设计/在自治区范围内从事地州（市）级及以下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	-	-	-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的50%，计1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 项目验收后支付技术服务费的50%，计1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工作的内容

主要任务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耕地保护目标中的非耕地，应按照35%、35%、30%的比例自2023年开始至2025年分3年逐年恢复，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应于2023年底前恢复或调整补划到位，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2个月内提交成果。
- 合同履行地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乌鲁木齐市

- 合同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和布克赛尔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四、违约责任

- 乙方如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技术成果的，每延迟10日，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合同百分

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期足额支付乙方合同款的，每延10日，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支付，上述1、2涉及的违约金，还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误工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起诉。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有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和布克赛尔镇敖包特东街49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33号旺德福大酒店七层

电话：

电话：0991-28400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020101092001142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